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32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 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8 所示, 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额为人民币 2,430,695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1,864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1 所示,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为人民币 1,930,348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966 百万元。

用于确定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1 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鉴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我们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 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 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2.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 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兴业银行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减值。
3. 对于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包括抵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与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 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 对于组合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参照了行业经验和市场惯例, 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减值模型的适用性, 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0 中所示,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兴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管理层通过评估本集团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本集团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以确定是否须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基于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用于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5 和附注五、7 中。

鉴于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兴业银行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 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1)分析合同条款和业务架构,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 包括管理费率、预期收益率等, 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兴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3)分析了兴业银行的决策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评估兴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1 和十二、3.2 中所示, 2017 年度兴业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交易是否满足相关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 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经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在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用于确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8 中。

鉴于管理层对是否可以终止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做出重大的判断, 且相关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我们识别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我们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2.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金融资产转让清单, 抽样检查了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条款, 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 或兴业银行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另一方的安排是否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
3.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和惯例, 抽样检查并评价了管理层用于风险报酬转移模型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 包括多种经济情景下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贴现率。我们同时测试了该模型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4. 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我们抽样分析了合同条款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保留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2018年4月24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6,403	457,654	466,392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7,559	56,206	67,478	43,273
贵金属		30,053	17,431	30,053	17,431
拆出资金	3	31,178	16,851	36,412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62,072	354,595	337,965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5	28,396	16,137	28,396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93,119	27,937	89,464	25,330
应收利息	7	30,406	23,899	29,258	23,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04,221	584,850	516,016	590,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37,483	249,828	337,483	249,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913,382	2,102,801	1,899,969	2,095,5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103,495	89,83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3,008	2,418	16,964	14,106
固定资产	14	14,874	15,581	10,607	10,673
在建工程	15	7,124	6,390	7,122	6,388
无形资产		551	556	514	526
商誉	16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7,297	23,456	26,233	22,576
其他资产	18	36,858	31,568	12,844	10,472
资产总计		<u>6,416,842</u>	<u>6,085,895</u>	<u>6,254,567</u>	<u>5,965,427</u>

(续)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198,000	245,000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446,059	1,721,008	1,449,053	1,728,699
拆入资金	21	187,929	130,004	85,149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6,563	494	5,725	459
衍生金融负债	5	29,514	16,479	29,514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29,794	167,477	223,885	165,691
吸收存款	24	3,086,893	2,694,751	3,087,919	2,694,8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14,037	13,916	12,684	12,732
应交税费	26	8,128	11,488	7,427	10,809
应付利息	27	41,293	35,900	39,945	35,295
应付债券	28	662,958	713,966	648,032	708,224
其他负债	29	35,922	28,002	16,735	11,732
负债合计		5,994,090	5,731,485	5,851,068	5,625,560
股东权益：					
股本	30	20,774	19,052	20,774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2	75,011	50,861	75,260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1,067)	1,085	(1,017)	1,105
盈余公积	33	10,684	9,824	10,68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70,611	69,878	67,888	67,744
未分配利润	35	214,977	173,524	204,005	165,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895	350,129	403,499	339,867
少数股东权益		5,857	4,281	-	-
股东权益合计		422,752	354,410	403,499	339,8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16,842	6,085,895	6,254,567	5,965,4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9,975	157,087	131,577	149,822
利息净收入	36	88,451	112,319	84,134	107,671
利息收入	36	252,644	236,279	243,275	228,382
利息支出	36	(164,193)	(123,960)	(159,141)	(120,7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8,739	36,552	34,790	32,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42,027	38,682	37,980	3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288)	(2,130)	(3,190)	(2,236)
投资收益	38	4,514	11,836	5,273	12,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	246	272	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622)	(3,756)	(70)	(3,301)
汇兑收益(损失)		7,386	(105)	7,068	79
资产处置收益		69	27	28	26
其他收益		257	-	43	-
其他业务收入		1,181	214	311	189
二、营业支出		(75,162)	(93,678)	(71,630)	(90,597)
税金及附加	40	(975)	(5,667)	(886)	(5,400)
业务及管理费	41	(38,130)	(36,401)	(35,733)	(34,353)
资产减值损失	42	(35,507)	(51,276)	(34,767)	(50,510)
其他业务成本		(550)	(334)	(244)	(334)
三、营业利润		64,813	63,409	59,947	59,225
加：营业外收入	43	373	631	285	377
减：营业外支出	44	(433)	(115)	(431)	(110)
四、利润总额		64,753	63,925	59,801	59,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	(7,018)	(9,598)	(5,794)	(8,518)
五、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53,850	54,007	50,974
2.少数股东损益		535	477	-	-

(续)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4	2.7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4	2.7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2,167)	(4,628)	(2,122)	(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	(4,600)	(2,122)	(4,518)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004)	(4,627)	(2,974)	(4,545)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52	27	852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28)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568	49,699	51,885	46,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48	49,250	51,885	46,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	449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_\_\_\_\_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_\_\_\_\_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_\_\_\_\_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193	166,123	113,430	171,02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0,242	145,793	100,746	140,00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314	138,496	9,053	137,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000	130,300	47,000	130,3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915	152,359	153,873	14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	26,041	11,103	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13	759,112	435,205	726,19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0,643	328,950	370,109	325,975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6,602	15,69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437	24,907	63,740	18,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525	121,075	128,300	117,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6	19,930	21,943	1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6	27,429	19,912	25,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6	18,111	3,162	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55	556,095	607,166	51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62,642)	203,017	(171,961)	210,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3,282	4,141,695	5,908,643	3,957,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80	115,688	121,951	116,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280	283	586	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6	459	6,566	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108	4,258,125	6,037,746	4,074,527

(续)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3,105	4,617,498	5,767,370	4,409,07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	6,758	3,156	2,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	-	1,3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847	4,624,256	5,771,828	4,411,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1	(366,131)	265,918	(33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18	103	2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	10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9,687	1,049,126	1,447,826	1,047,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	1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14	1,049,346	1,473,826	1,047,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900	734,521	1,509,470	733,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30	32,557	42,084	33,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	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481	767,078	1,551,653	76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7)	282,268	(77,827)	280,0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	1,557	(1,286)	1,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120,711	14,844	155,7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33,063	480,627	465,7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200	535	57,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2,152)	-	-	-	(15)	(2,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52)	-	-	57,200	520	55,568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50	-	-	-	-	1,066	26,938
1、 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1,118	27,019
2、 其他	-	-	(29)	-	-	-	-	(52)	(8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733	(15,747)	(10)	(14,1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33	(73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0)	(12,68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1,067)	10,684	70,611	214,977	5,857	422,7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3,850	477	54,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4,600)	-	-	-	(28)	(4,6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00)	-	-	53,850	449	49,6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3	103
1、股东投入	-	-	-	-	-	-	-	103	103
(四)、利润分配	-	-	-	-	-	9,213	(21,982)	-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13	(9,21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	(11,62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	(1,147)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4,007	54,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2,122)	-	-	-	(2,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22)	-	-	54,007	51,885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79	-	-	-	-	25,901
1、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25,90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144	(15,158)	(14,15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4	(14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2,672)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1,482)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1,017)	10,684	67,888	204,005	403,49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974	50,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4,518)	-	-	-	(4,5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18)	-	-	50,974	46,45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527	(21,296)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527	(8,527)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11,622)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1,147)	(1,147)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 续

###### 7.1 外币业务 - 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9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消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消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 8.9.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套期工具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进行摊销。

当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应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 8.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固定资产 - 续

######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20年	0%-5%	4.75%-33.33%
运输设备	5-25年	0%-15%	3.8%-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3. 无形资产 - 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职工薪酬

######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1. 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政府补助 - 续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 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 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针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8.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或 15% 或 25%。其中，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本集团的下属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0%。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集团税率为 3%-17%。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六、 主要税项 - 续

###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七、 合并范围

###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5,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7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sup>(1)</sup>	泉州	消费金融	700	66	-	66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上海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实业 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3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2)(3)</sup>	上海	资产管理	78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sup>(2)(4)</sup>	宁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	500	-	100	-	92.20

(1) 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亿元。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增资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 亿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4)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0.82 亿元购买其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7.80% 的股份。自此，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 100.00%。

###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0。

###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535	5,806	5,535	5,80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sup>(1)</sup>	444,091	384,801	444,082	384,7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2)</sup>	13,989	66,508	13,987	66,49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sup>(3)</sup>	2,788	539	2,788	539
合计	<u>466,403</u>	<u>457,654</u>	<u>466,392</u>	<u>457,626</u>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6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1,425	37,002	51,427	24,08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	2,177	4,149	2,15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918	17,048	11,918	17,048
小计	<u>77,575</u>	<u>56,227</u>	<u>67,494</u>	<u>43,294</u>
减：减值准备	<u>(16)</u>	<u>(21)</u>	<u>(16)</u>	<u>(21)</u>
净值	<u>77,559</u>	<u>56,206</u>	<u>67,478</u>	<u>43,27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774	249	1,774	24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396	5,499	17,630	10,757
拆放境外同业	<u>17,068</u>	<u>11,167</u>	<u>17,068</u>	<u>11,167</u>
小计	<u>31,238</u>	<u>16,915</u>	<u>36,472</u>	<u>22,173</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u>(60)</u>	<u>(64)</u>	<u>(60)</u>	<u>(64)</u>
净值	<u><u>31,178</u></u>	<u><u>16,851</u></u>	<u><u>36,412</u></u>	<u><u>22,109</u></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2,335	22,761	11,079	11,94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992	7,072	3,583	2,9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69	3,006	3,373	3,006
公司债券	67,834	34,055	47,144	19,515
同业存单	<u>34,701</u>	<u>21,043</u>	<u>30,791</u>	<u>12,226</u>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u>136,731</u>	<u>87,937</u>	<u>95,970</u>	<u>49,647</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16,485	265,787	237,256	308,246
集合信托计划	-	4	-	-
股票	<u>142</u>	<u>165</u>	<u>-</u>	<u>-</u>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u>216,627</u>	<u>265,956</u>	<u>237,256</u>	<u>308,246</u>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u>353,358</u>	<u>353,893</u>	<u>333,226</u>	<u>357,893</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302	599	4,739	-
权益工具投资	<u>412</u>	<u>103</u>	<u>-</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8,714</u>	<u>702</u>	<u>4,739</u>	<u>-</u>
总计	<u><u>362,072</u></u>	<u><u>354,595</u></u>	<u><u>337,965</u></u>	<u><u>357,893</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911,173	4,590	3,800	1,182,679	4,428	4,080
汇率衍生工具	2,354,545	22,965	24,973	1,101,859	10,293	11,039
贵金属衍生工具	74,569	553	723	60,037	1,319	1,347
信用衍生工具	14,248	288	18	11,060	97	13
合计		<u>28,396</u>	<u>29,514</u>		<u>16,137</u>	<u>16,479</u>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作为被套期项目。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7,922	<u>70</u>	<u>-</u>	-	<u>-</u>	<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公允价值套期 - 续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74	-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83)	-
	<u>          </u>	<u>          </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88,684	8,261	85,029	5,654
票据	333	3,902	333	3,90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4,102	11,306	4,102	11,306
信贷资产(注 2)	-	4,468	-	4,468
合计	<u>93,119</u>	<u>27,937</u>	<u>89,464</u>	<u>25,330</u>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注 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均为本银行香港分行与境外对手方开展。

7. 应收利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733	339	696	267
拆出资金利息	93	133	155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9	83	45	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6,686	5,108	6,566	5,05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2,475	18,092	21,691	17,516
其他应收利息	370	144	105	39
合计	<u>30,406</u>	<u>23,899</u>	<u>29,258</u>	<u>23,15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603,047	517,597	603,047	517,597
信用卡	186,256	110,330	186,256	110,330
其他	121,521	122,611	111,651	116,896
小计	910,824	750,538	900,954	744,8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482,362	1,271,347	1,484,432	1,271,548
贴现	37,509	57,929	37,509	57,929
小计	1,519,871	1,329,276	1,521,941	1,329,4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2,079,814	2,422,89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35,445	13.80	310,297	14.92	335,445	13.84	310,297	14.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770	9.34	142,608	6.86	230,410	9.51	142,608	6.87
批发和零售业	223,649	9.20	196,681	9.46	223,649	9.23	196,681	9.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577	6.73	109,135	5.25	163,577	6.75	109,135	5.26
房地产业	151,488	6.23	164,351	7.90	149,918	6.19	164,351	7.92
建筑业	89,581	3.69	86,707	4.17	89,581	3.70	86,707	4.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413	2.98	60,939	2.93	72,413	2.99	60,939	2.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794	2.87	66,644	3.20	69,794	2.88	66,644	3.21
采掘业	65,503	2.69	64,684	3.11	65,503	2.70	64,684	3.12
金融业	23,865	0.98	12,717	0.61	23,865	0.98	12,917	0.62
其他对公行业	60,277	2.48	56,584	2.71	60,277	2.49	56,585	2.74
票据贴现	37,509	1.54	57,929	2.79	37,509	1.55	57,929	2.79
个人贷款	910,824	37.47	750,538	36.09	900,954	37.19	744,823	35.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100.00	2,079,814	100.00	2,422,89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196,298	8.08	127,488	6.13	196,298	8.10	127,488	6.15
福建	302,458	12.44	268,487	12.91	304,296	12.56	267,344	12.89
北京	154,237	6.35	130,925	6.30	154,237	6.37	130,925	6.31
上海	121,291	4.99	116,401	5.60	119,897	4.95	115,133	5.55
广东	250,615	10.31	217,880	10.48	249,506	10.30	217,144	10.47
浙江	161,574	6.65	134,720	6.48	160,923	6.64	134,590	6.49
江苏	206,352	8.49	167,291	8.04	205,430	8.48	166,844	8.04
其他(注 2)	1,037,870	42.69	916,622	44.06	1,032,308	42.60	914,832	44.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100.00	2,079,814	100.00	2,422,895	100.00	2,074,3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4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585,734	411,300	579,504	405,786
保证贷款	582,000	482,311	581,250	482,311
附担保物贷款	1,225,452	1,128,274	1,224,632	1,128,274
其中：抵押贷款	977,266	955,801	976,446	955,801
质押贷款	248,186	172,473	248,186	172,473
贴现	37,509	57,929	37,509	57,9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695	2,079,814	2,422,895	2,074,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72,448)	(81,498)	(72,26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378)	(12,669)	(16,378)	(12,669)
组合方式评估	(65,486)	(59,779)	(65,120)	(59,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48,831	2,007,366	2,341,397	2,002,03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546	2,742	546	61	5,895	2,144	2,289	469	20	4,922
保证贷款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9,284	8,414	4,484	226	22,408
其中: 抵押贷款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8,356	8,072	4,129	102	20,659
质押贷款	162	81	262	104	609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3,820	12,268	10,963	1,551	38,602	17,563	16,303	9,798	974	44,638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350	2,629	444	61	5,484	2,086	2,221	431	20	4,758
保证贷款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附担保物贷款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9,283	8,414	4,484	226	22,407
其中: 抵押贷款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8,355	8,072	4,129	102	20,658
质押贷款	162	81	262	104	609	928	342	355	124	1,749
合计	13,624	12,155	10,861	1,551	38,191	17,504	16,235	9,760	974	44,473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669	59,779	72,448	11,297	43,289	54,586
计提	22,313	6,308	28,621	27,380	18,996	46,376
核销及转出	(20,482)	(1,047)	(21,529)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837	707	3,544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59)	(214)	(1,173)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47)	(47)	-	52	52
年末余额	16,378	65,486	81,864	12,669	59,779	72,448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2,669	59,594	72,263	11,297	43,208	54,505
计提	22,313	6,116	28,429	27,380	18,892	46,272
核销及转出	(20,482)	(1,031)	(21,513)	(25,903)	(2,944)	(28,8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837	702	3,539	819	595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59)	(214)	(1,173)	(924)	(209)	(1,133)
汇率变动	-	(47)	(47)	-	52	52
年末余额	16,378	65,120	81,498	12,669	59,594	72,26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16,726	85,496	116,726	85,49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791	17,973	28,791	17,973
金融机构债券	98,679	81,670	99,099	81,770
公司债券	139,941	132,567	139,381	132,002
同业存单	4,818	60,636	4,818	60,636
理财产品	2,848	386	-	-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21,107	157,458	20,803	157,259
信贷类资产	15,019	89,165	14,935	89,089
同业存款	-	50,550	-	50,550
债券	4,575	6,660	4,575	6,660
基金	1,513	10,483	1,293	10,360
其他	-	600	-	6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412,910	536,186	409,618	535,1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9,471	47,797	106,094	54,83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840	867	304	3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91,311	48,664	106,398	5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504,221	584,850	516,016	590,277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417,600	537,691	414,319	536,648
公允价值	412,910	536,186	409,618	535,1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24)	1,265	(2,553)	1,24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66)	(2,770)	(2,148)	(2,7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89,480	47,573	105,987	54,554
公允价值	89,471	47,797	106,094	54,8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	227	107	27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	(3)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507,080	585,264	520,306	591,202
公允价值	502,381	583,983	515,712	589,9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31)	1,492	(2,446)	1,518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68)	(2,773)	(2,148)	(2,75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	-	359	-	4.35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0	-	60	-	2.00	-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0	50	-	2.71	-
其他	342	923	1,265	-	-	-
合计	<u>867</u>	<u>973</u>	<u>1,840</u>	<u>-</u>		<u>5</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5
其他	228	(5)	223	-	-	-
合计	<u>309</u>	<u>(5)</u>	<u>304</u>	<u>-</u>		<u>5</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770	3	2,773	2,752	-	2,752
本年计提/(转回)	(597)	(1)	(598)	(597)	-	(597)
汇率影响	(7)	-	(7)	(7)	-	(7)
年末余额	<u>2,166</u>	<u>2</u>	<u>2,168</u>	<u>2,148</u>	<u>-</u>	<u>2,148</u>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287,900	210,23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46	414
金融机构债券	14,486	9,055
同业存单	11,349	7,095
公司债券	23,133	23,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u>337,614</u>	<u>249,967</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131)</u>	<u>(139)</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337,483</u>	<u>249,828</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97,626	302,475	397,626	302,475
金融机构债券	44,131	8,306	44,131	8,306
公司债券	47,064	42,333	47,574	43,092
理财产品(注 1)	85,173	460,003	85,173	460,00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356,354	1,303,087	1,342,377	1,295,120
信贷类资产	896,775	881,689	887,491	876,870
票据资产	110,435	143,401	110,435	143,401
债券	231,789	140,258	231,789	140,258
同业存款	68,793	20,063	68,793	20,063
基金	38,656	3,999	34,471	1,013
其他	9,906	113,677	9,398	113,51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1,930,348</u>	<u>2,116,204</u>	<u>1,916,881</u>	<u>2,108,996</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6,966)</u>	<u>(13,403)</u>	<u>(16,912)</u>	<u>(13,403)</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1,913,382</u></u>	<u><u>2,102,801</u></u>	<u><u>1,899,969</u></u>	<u><u>2,095,593</u></u>

注 1：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070	103,4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153)</u>	<u>(10,665)</u>
合计	<u>106,917</u>	<u>92,79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3,422)</u>	<u>(2,96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55)	(344)
组合方式评估	<u>(3,067)</u>	<u>(2,61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3,495</u></u>	<u><u>89,839</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028	33,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799	26,3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3,177	18,657
以后年度	<u>33,066</u>	<u>24,570</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120,070</u>	<u>103,464</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3,153)</u>	<u>(10,665)</u>
合计	<u>106,917</u>	<u>92,79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3,422)</u>	<u>(2,96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55)	(344)
组合方式评估	<u>(3,067)</u>	<u>(2,61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103,495</u>	<u>89,839</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921	29,403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70,574</u>	<u>60,436</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权益法	561	1,931	726	2,657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sup>(2)</sup>	权益法	114	154	(154)	-	-	-	不适用	-	30
其他	权益法	352	333	18	351			不适用	-	-
合计			<u>2,418</u>	<u>590</u>	<u>3,008</u>				<u>-</u>	<u>65</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权益法	561	1,931	726	2,657	14.72	14.72	不适用	-	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5,000	5,000	2,000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198	330	132	462	66.00	66.00	不适用	-	20
合计			<u>14,106</u>	<u>2,858</u>	<u>16,964</u>				<u>-</u>	<u>5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2017 年 3 月 17 日九江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 4.84 亿股，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6.87 元认购 7,120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 年 5 月兴业信托转让了其持有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3)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7	9,853	1,059	8,878	3,061	22,851
本年购置	27	3	2,753	1,768	4,551
在建工程转入	813	11	12	-	836
出售/处置	(3)	(14)	(5,578)	(49)	(5,644)
12/31/2017	<u>10,690</u>	<u>1,059</u>	<u>6,065</u>	<u>4,780</u>	<u>22,594</u>
<u>累计折旧</u>					
1/1/2017	2,264	414	4,289	300	7,267
本年计提	385	15	945	206	1,551
出售/处置	(1)	(8)	(1,074)	(18)	(1,101)
12/31/2017	<u>2,648</u>	<u>421</u>	<u>4,160</u>	<u>488</u>	<u>7,717</u>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7	<u>7,589</u>	<u>645</u>	<u>4,589</u>	<u>2,761</u>	<u>15,584</u>
12/31/2017	<u>8,042</u>	<u>638</u>	<u>1,905</u>	<u>4,292</u>	<u>14,877</u>
<u>减值准备</u>					
1/1/2017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7	<u>(3)</u>	<u>-</u>	<u>-</u>	<u>-</u>	<u>(3)</u>
<u>净额</u>					
1/1/2017	<u>7,586</u>	<u>645</u>	<u>4,589</u>	<u>2,761</u>	<u>15,581</u>
12/31/2017	<u>8,039</u>	<u>638</u>	<u>1,905</u>	<u>4,292</u>	<u>14,87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6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 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7	9,820	1,058	6,478	424	17,780
本年购置	25	2	751	62	840
在建工程转入	813	11	9	-	833
出售/处置	(3)	(12)	(1,426)	(49)	(1,490)
12/31/2017	<u>10,655</u>	<u>1,059</u>	<u>5,812</u>	<u>437</u>	<u>17,963</u>
<u>累计折旧</u>					
1/1/2017	2,257	414	4,201	232	7,104
本年计提	381	15	735	50	1,181
出售/处置	(1)	(8)	(905)	(18)	(932)
12/31/2017	<u>2,637</u>	<u>421</u>	<u>4,031</u>	<u>264</u>	<u>7,353</u>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7	<u>7,563</u>	<u>644</u>	<u>2,277</u>	<u>192</u>	<u>10,676</u>
12/31/2017	<u>8,018</u>	<u>638</u>	<u>1,781</u>	<u>173</u>	<u>10,610</u>
<u>减值准备</u>					
1/1/2017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7	<u>(3)</u>	<u>-</u>	<u>-</u>	<u>-</u>	<u>(3)</u>
<u>净额</u>					
1/1/2017	<u>7,560</u>	<u>644</u>	<u>2,277</u>	<u>192</u>	<u>10,673</u>
12/31/2017	<u>8,015</u>	<u>638</u>	<u>1,781</u>	<u>173</u>	<u>10,607</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6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78	-	3,678	3,683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75	-	775	724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46	-	546	431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57	-	457	407	-	40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65	-	365	-	-	-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77	-	277	-	-	-
其他	1,026	-	1,026	1,145	-	1,145
合计	7,124	-	7,124	6,390	-	6,390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78	-	3,678	3,683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75	-	775	724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46	-	546	431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57	-	457	407	-	40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65	-	365	-	-	-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77	-	277	-	-	-
其他	1,024	-	1,024	1,143	-	1,143
合计	7,122	-	7,122	6,388	-	6,38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度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减</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83	(5)	-	-	3,678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24	51	-	-	775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31	115	-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50	-	-	45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65	-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7	-	-	277
其他	1,145	1,103	836	386	1,026
合计	<u>6,390</u>	<u>1,956</u>	<u>836</u>	<u>386</u>	<u>7,124</u>

本银行

	2017 年度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减</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83	(5)	-	-	3,678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24	51	-	-	775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31	115	-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50	-	-	45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65	-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7	-	-	277
其他	1,143	1,096	833	382	1,024
合计	<u>6,388</u>	<u>1,949</u>	<u>833</u>	<u>382</u>	<u>7,122</u>

16. 商誉

本集团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 减值准备</u>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u>532</u>	<u>-</u>	<u>-</u>	<u>532</u>	<u>-</u>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7		12/31/2016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01	23,150	81,995	20,499	89,601	22,400	79,544	19,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3	161	412	103	643	161	412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0	5	-	-	2	1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2,014	3,004	11,757	2,940	10,977	2,744	10,951	2,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8	640	46	11	2,446	6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77	319	287	71	1,277	319	287	71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695	174	-	-	695	174
其他	885	221	517	130	769	192	280	7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98	27,500	95,709	23,928	105,715	26,429	92,169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24)	(81)	(346)	(87)	(324)	(81)	(346)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	(7)	(1,538)	(384)	-	-	(1,518)	(37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58)	(115)	-	-	(458)	(1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2)	(1)	-	-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	(203)	(1,886)	(472)	(782)	(196)	(1,864)	(466)
抵销后的净额	109,189	27,297	93,823	23,456	104,933	26,233	90,305	22,576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变动数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23,456	22,57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8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	(46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835	2,666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06	991
年末净额	27,297	26,23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	2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	(196)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5,496	10,686	7,289	6,505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5,753	16,872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463	424	463	424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0	1,224	170	1,224
继续涉入资产		2,101	-	2,101	-
长期待摊费用	(3)	1,463	1,689	1,409	1,64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9.2)		1,412	673	1,412	673
合计		<u>36,858</u>	<u>31,568</u>	<u>12,844</u>	<u>10,472</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1年以内	14,035	82.39	9,047	76.16	5,849	66.26	4,877	63.35
1-2年	421	2.47	2,351	19.79	400	4.53	2,340	30.40
2-3年	2,169	12.73	185	1.56	2,169	24.57	185	2.40
3年以上	409	2.41	296	2.49	409	4.64	296	3.85
合计	<u>17,034</u>	<u>100.00</u>	<u>11,879</u>	<u>100.00</u>	<u>8,827</u>	<u>100.00</u>	<u>7,698</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538)</u>		<u>(1,193)</u>		<u>(1,538)</u>		<u>(1,193)</u>	
净额	<u>15,496</u>		<u>10,686</u>		<u>7,289</u>		<u>6,505</u>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2	396
土地使用权	85	48
其他	3	3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480</u>	<u>447</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17)</u>	<u>(23)</u>
抵债资产净值	<u>463</u>	<u>424</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u>本年摊销</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69	84	385	(668)	1,370
其他	120	8	1	(36)	93
合计	<u>1,689</u>	<u>92</u>	<u>386</u>	<u>(704)</u>	<u>1,463</u>

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u>本年摊销</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526	52	381	(643)	1,316
其他	120	8	1	(36)	93
合计	<u>1,646</u>	<u>60</u>	<u>382</u>	<u>(679)</u>	<u>1,409</u>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u>12/31/2017</u>
	<u>1/1/2017</u>	<u>本年计提/(转回)</u>	<u>本年转入/(转出)</u>	<u>本年转销</u>	<u>汇率影响</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5)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4)	-	-	-	60
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28,621	2,371	(21,529)	(47)	81,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8)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73	(598)	-	-	(7)	2,1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6,290	-	(2,727)	-	16,96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960	462	-	-	-	3,4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4	-	(10)	-	17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438	33	-	-	-	47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699	(168)	(186)	-	1,538
合计	<u>93,465</u>	<u>35,507</u>	<u>2,203</u>	<u>(24,457)</u>	<u>(62)</u>	<u>106,656</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5)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4)	-	-	-	60
贷款损失准备	72,263	28,429	2,366	(21,513)	(47)	81,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9	-	-	-	(8)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2	(597)	-	-	(7)	2,14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403	6,236	-	(2,727)	-	16,9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4	-	(10)	-	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93	699	(168)	(186)	-	1,538
合计	89,861	34,767	2,198	(24,441)	(62)	102,323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15,782	689,202	315,782	689,20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80,864	53,199	80,864	53,19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9,413	978,607	1,052,407	986,298
合计	1,446,059	1,721,008	1,449,053	1,728,699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139,711	99,999	39,100	13,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731	4,571	2,731	4,571
境外同业拆入	45,487	25,434	43,318	24,250
合计	187,929	130,004	85,149	42,59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873	459	873	459
其他	<u>123</u>	<u>-</u>	<u>123</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5,567</u>	<u>35</u>	<u>4,729</u>	<u>-</u>
合计	<u><u>6,563</u></u>	<u><u>494</u></u>	<u><u>5,725</u></u>	<u><u>459</u></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09,658	143,440	203,749	141,654
票据	<u>20,136</u>	<u>24,037</u>	<u>20,136</u>	<u>24,037</u>
合计	<u><u>229,794</u></u>	<u><u>167,477</u></u>	<u><u>223,885</u></u>	<u><u>165,691</u></u>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83,505	969,658
个人	<u>227,134</u>	<u>215,305</u>
小计	<u>1,310,639</u>	<u>1,184,96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73,402	1,176,856
个人	<u>194,172</u>	<u>135,561</u>
小计	<u>1,567,574</u>	<u>1,312,417</u>
存入保证金	205,923	194,657
其他	<u>2,757</u>	<u>2,714</u>
合计	<u><u>3,086,893</u></u>	<u><u>2,694,751</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 续

本集团 - 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853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14,486	16,328
担保保证金	14,124	11,004
其他保证金	69,460	61,266
合计	<u>205,923</u>	<u>194,657</u>

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84,291	969,750
个人	227,134	215,305
小计	<u>1,311,425</u>	<u>1,185,05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373,642	1,176,856
个人	194,172	135,561
小计	<u>1,567,814</u>	<u>1,312,417</u>
存入保证金	205,923	194,657
其他	2,757	2,714
合计	<u>3,087,919</u>	<u>2,694,843</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853	106,059
信用证保证金	14,486	16,328
担保保证金	14,124	11,004
其他保证金	69,460	61,266
合计	<u>205,923</u>	<u>194,65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7</u>	<u>1/1/2017</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12,228	17,628	(17,649)	12,207	11,120	16,126	(16,305)	10,9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5	695	(465)	1,575	1,311	652	(433)	1,530
各项社会保险等	167	2,263	(2,326)	104	148	2,057	(2,123)	82
住房公积金	45	940	(941)	44	41	881	(882)	40
设定提存计划	131	2,261	(2,285)	107	112	2,179	(2,200)	91
合计	<u>13,916</u>	<u>23,787</u>	<u>(23,666)</u>	<u>14,037</u>	<u>12,732</u>	<u>21,895</u>	<u>(21,943)</u>	<u>12,684</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6,160	11,077	5,643	10,413
增值税	1,399	132	1,401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	22	72	18
其他	487	257	311	242
合计	<u>8,128</u>	<u>11,488</u>	<u>7,427</u>	<u>10,809</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581	1,565	3,581	1,5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589	6,087	7,599	6,092
拆入资金利息	1,416	732	356	200
应付债券利息	4,505	4,309	4,237	4,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86	200	386	200
吸收存款利息	23,352	22,679	23,352	22,679
其他应付利息	464	328	434	326
合计	<u>41,293</u>	<u>35,900</u>	<u>39,945</u>	<u>35,29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31/12/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31/12/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3	20,951	20,953	20,951
金融债券	97,530	91,704	86,471	86,816
二级资本债	51,930	49,925	49,930	49,925
同业存单	471,058	536,722	471,058	536,722
存款证	19,620	13,810	19,620	13,810
资产支持证券	1,867	854	-	-
合计	662,958	713,966	648,032	708,224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sup>(1)</sup>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银行债 <sup>(2)</sup>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次级债 <sup>(3)</sup>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2)	(42)
小计			20,953	20,953
金融债券				
15 兴业 01 <sup>(4)</sup>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sup>(5)</sup>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sup>(5)</sup>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sup>(6)</sup>	2016-01-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sup>(6)</sup>	2016-07-14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sup>(7)</sup>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4,574	4,574
美元中期票据 <sup>(7)</sup>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1,960	1,96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sup>(6)</sup>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7 兴业租赁债 01 <sup>(8)</sup>	2017-03-08	按年付息	400	-
17 兴业租赁债 02 <sup>(8)</sup>	2017-05-19	按年付息	2,000	-
17 兴业租赁债 03 <sup>(8)</sup>	2017-08-10	按年付息	3,68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4)	(63)
小计			97,530	86,471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sup>(9)</sup>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银行二级 <sup>(10)</sup>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sup>(11)</sup>	2017-09-15	按年付息	2,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0)	(70)
小计			51,930	49,93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u>债券种类 - 续</u>	<u>本集团</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银行</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sup>(12)</sup>	476,749	476,749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691)	(5,691)
小计	<u>471,058</u>	<u>471,058</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sup>(13)</sup>	19,554	19,554
应计利息	117	11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1)	(51)
小计	<u>19,620</u>	<u>19,620</u>
资产支持证券		
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sup>(14)</sup>	74	-
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sup>(15)</sup>	1,720	-
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sup>(16)</sup>	73	-
小计	<u>1,867</u>	<u>-</u>
账面余额合计	<u><u>662,958</u></u>	<u><u>648,032</u></u>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5)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95%、3.20% 和 3.40%。
- (7)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 和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5%、5% 和 4.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和 2017 年 8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3”人民币 3.2 亿元。
- (9)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 不变。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15% 不变。
- (12) 本集团于 2017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88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4,767.49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2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2.60 亿，折合人民币 16.99 亿元，期限分别为 1 年以内和 3 个月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38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4,750.50 亿元，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4,522.58 亿元，其余均为 2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17% 至 5.68%，除 39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3)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7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50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95.54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17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65.20 亿元，折合人民币 54.50 亿元；美元存款证 19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3.08 亿元，折合人民币 85.46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9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38.00 亿元；英镑存款证 5 支，发行面值为英镑 2 亿元，折合人民币 17.58 亿元。年利率为 0.89% 至 5.05%，均为到期付息。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的“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3.13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2.39 亿元，该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21 亿元的“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26.26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8.0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1.05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24 亿元的“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9.24 亿元，发起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0.7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7.80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119	1,021	119	1,02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11	1,980	2,111	1,980
应付股利	1	1	1	1
继续涉入负债	2,101	-	2,101	-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74	138	74	138
递延收益	3,488	3,175	1,348	1,125
其他	28,028	21,687	10,981	7,467
合计	<u>35,922</u>	<u>28,002</u>	<u>16,735</u>	<u>11,732</u>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7</u>	<u>本年变动</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052	-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722	1,722
股本总数	<u>19,052</u>	<u>1,722</u>	<u>20,774</u>

本银行于本年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721,85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99,995,400.00 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7 号验资报告。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股	人民币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1/2017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7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	-	-	-	260	25,90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0,990	324,22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净利润	1,482	1,147
综合收益总额	1,482	1,147
当年已分配股利	(1,482)	(1,147)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5,857</u>	<u>4,281</u>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24,179	(29)	74,978	51,048	24,179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u>50,861</u>	<u>24,179</u>	<u>(29)</u>	<u>75,011</u>	<u>51,081</u>	<u>24,179</u>	<u>-</u>	<u>75,260</u>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10,684</u>	<u>9,82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股本的 50% 与上年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之差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70,611</u>	<u>69,878</u>	<u>67,888</u>	<u>67,744</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73,524	141,656	165,156	135,478
净利润	57,200	53,850	54,007	50,97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	-	(8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3)	(9,213)	(144)	(8,527)
股利分配	(12,672)	(11,622)	(12,672)	(11,622)
优先股股息分配	<u>(1,482)</u>	<u>(1,147)</u>	<u>(1,482)</u>	<u>(1,147)</u>
年末余额	<u>214,977</u>	<u>173,524</u>	<u>204,005</u>	<u>165,156</u>

(1) 2018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以本银行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4,007百万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60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ii)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4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i)以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

(iv)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续

(2) 2017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527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2016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36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4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13	5,898	6,813	5,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91	2,052	1,809	1,577
拆出资金	1,337	1,132	1,545	1,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9	4,511	2,505	4,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60	95,505	103,497	94,845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6,725	63,544	66,732	63,55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885	29,346	35,615	28,672
贴现	1,150	2,615	1,150	2,61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8,567	121,147	126,281	119,355
融资租赁	5,472	4,923	-	-
其他	825	1,111	825	894
利息收入小计	<u>252,644</u>	<u>236,279</u>	<u>243,275</u>	<u>228,38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105)	(3,972)	(7,105)	(3,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23)	(49,291)	(64,189)	(49,360)
拆入资金	(6,185)	(3,605)	(1,696)	(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8)	(2,058)	(3,255)	(2,022)
吸收存款	(54,891)	(42,313)	(54,903)	(42,313)
发行债券	(28,390)	(22,569)	(27,933)	(22,362)
其他	(141)	(152)	(60)	(41)
利息支出小计	<u>(164,193)</u>	<u>(123,960)</u>	<u>(159,141)</u>	<u>(120,711)</u>
利息净收入	<u>88,451</u>	<u>112,319</u>	<u>84,134</u>	<u>107,671</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173</u>	<u>1,133</u>	<u>1,173</u>	<u>1,133</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1,190	814	1,190	814
银行卡手续费	13,228	7,947	13,228	7,94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59	4,537	3,032	4,517
担保承诺手续费	1,673	1,551	1,673	1,551
交易业务手续费	602	290	602	290
托管业务手续费	4,063	4,345	4,063	4,345
咨询顾问手续费	14,416	15,243	13,458	14,346
信托业务手续费	1,631	1,847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1,060	1,086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105	1,022	734	9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42,027</u>	<u>38,682</u>	<u>37,980</u>	<u>34,77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810)	(427)	(803)	(42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54)	(1,200)	(1,454)	(1,200)
跨行手续费支出	(12)	(26)	(12)	(2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12)	(477)	(921)	(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3,288)</u>	<u>(2,130)</u>	<u>(3,190)</u>	<u>(2,23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8,739</u>	<u>36,552</u>	<u>34,790</u>	<u>32,539</u>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687)	8,361	(687)	8,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5	4,162	10,242	4,641
衍生金融工具	(6,464)	(4,449)	(6,464)	(4,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	3,496	2,037	3,808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92	246	272	238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20	(32)	20
其他	260	-	(115)	-
合计	<u>4,514</u>	<u>11,836</u>	<u>5,273</u>	<u>12,619</u>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1,153	595	1,153	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	(627)	(231)	(172)
衍生金融工具	(990)	(3,723)	(990)	(3,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	(2)	(1)
合计	<u>(622)</u>	<u>(3,756)</u>	<u>(70)</u>	<u>(3,301)</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	4,132	-	3,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	697	558	658
教育费附加	409	471	387	443
其他税费	(23)	367	(59)	356
合计	<u>975</u>	<u>5,667</u>	<u>886</u>	<u>5,400</u>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23,787	22,517	21,895	21,134
折旧与摊销	2,052	2,230	1,949	2,074
租赁费	2,889	2,741	2,719	2,63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402	8,913	9,170	8,514
合计	<u>38,130</u>	<u>36,401</u>	<u>35,733</u>	<u>34,353</u>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21	46,376	28,429	46,2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90	3,130	6,236	3,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	443	(597)	4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2	950	-	-
其他	732	377	699	681
合计	<u>35,507</u>	<u>51,276</u>	<u>34,767</u>	<u>50,510</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没罚款收入	29	42	29	42
久悬未取款收入	10	13	10	13
政府补助	105	340	36	109
其他	229	236	210	213
合计	<u>373</u>	<u>631</u>	<u>285</u>	<u>37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1	-	1
捐赠支出	21	32	20	30
罚没罚款支出	389	35	389	35
其他	23	47	22	44
合计	<u>433</u>	<u>115</u>	<u>431</u>	<u>110</u>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15	17,175	8,531	15,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5)	(7,373)	(2,666)	(7,10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62)	(204)	(71)	(203)
合计	<u>7,018</u>	<u>9,598</u>	<u>5,794</u>	<u>8,51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4,753	63,925	59,801	59,492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88	15,981	14,950	14,873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9,511)	(6,341)	(9,399)	(6,302)
不得抵扣项目	403	162	314	15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62)	(204)	(71)	(203)
所得税费用	<u>7,018</u>	<u>9,598</u>	<u>5,794</u>	<u>8,518</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17年</u>	<u>2016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5,718</u>	<u>52,703</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344</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74</u>	<u>2.77</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	852	-	-	852	-	822
小计	(30)	852	-	-	852	-	8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9	(12,756)	8,731	1,006	(3,004)	(15)	(1,88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115	(12,756)	8,731	1,006	(3,004)	(15)	(1,889)
合计	1,085	(11,904)	8,731	1,006	(2,152)	(15)	(1,067)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	852	-	-	822
小计	(30)	852	-	-	8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	(12,706)	8,741	991	(1,8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135	(12,706)	8,741	991	(1,839)
合计	1,105	(11,854)	8,741	991	(1,01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35	54,327	54,007	50,9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507	51,276	34,767	50,510
固定资产折旧	1,551	1,422	1,181	1,313
无形资产摊销	102	89	89	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	719	679	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	(27)	(29)	(2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8,567)	(121,147)	(126,281)	(119,35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73)	(1,133)	(1,173)	(1,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2	3,756	70	3,301
投资收益	(4,514)	(11,836)	(5,273)	(12,61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390	22,569	27,933	2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43)	(6,593)	(2,775)	(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08	(780)	109	(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37,550)	(203,515)	(427,653)	(201,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456	413,890	272,388	42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2)	203,017	(171,961)	210,8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7,258	120,711	14,844	155,7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535	5,806	5,535	5,80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13,989	66,508	13,987	66,49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65,883	43,428	58,978	36,96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0,921	5,783	20,921	5,78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202	15,517	85,362	13,01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275,791	296,021	295,844	337,7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2,261</u>	<u>2,011</u>	<u>2,179</u>	<u>1,958</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07</u>	<u>131</u>	<u>91</u>	<u>112</u>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113 百万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852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1,412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0-11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4.00%(2016 年 12 月 31 日：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8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39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发起规模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152,282	1,056,671	手续费收入
基金	283,388	139,15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9,081	27,453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15,867	935,136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293,106	369,786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673,724</u>	<u>2,528,203</u>	

2017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550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4,958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7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7(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216,511	81,489	-	-	298,000	298,000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3	2,848	-	84,614	87,465	87,46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	162	9,832	-	805,441	816,235	816,23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784	14,541	-	315,458	337,085	337,0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635	29,335	4	242,125	274,099	274,09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102	223,095	138,045	4	1,447,638	1,812,884	1,812,884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6(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	265,889	46,332	-	-	312,221	312,22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386	-	459,778	460,164	460,16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4	280	63,844	-	717,680	789,808	789,8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21	95,055	-	448,617	547,295	547,29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632	30,842	29	152,484	184,987	184,9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u>11,306</u>	<u>268,122</u>	<u>236,459</u>	<u>29</u>	<u>1,778,559</u>	<u>2,294,475</u>	<u>2,294,475</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 本集团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50,903	17,563	7,359	7,767	9,959	2,153	3,438	14,263	11,406	15,164	-	139,975
利息净收入	19,741	12,557	6,234	6,208	8,198	1,397	2,286	8,771	9,737	13,322	-	88,451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7,542)	7,681	10,112	9,333	11,666	976	402	6,639	9,903	10,8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97	4,025	1,073	1,514	1,675	736	1,119	3,215	1,603	1,782	-	38,739
其他收入	9,165	981	52	45	86	20	33	2,277	66	60	-	12,785
营业支出	(17,683)	(10,899)	(1,475)	(1,908)	(4,492)	(3,481)	(3,310)	(10,775)	(11,528)	(9,611)	-	(75,162)
营业利润	33,220	6,664	5,884	5,859	5,467	(1,328)	128	3,488	(122)	5,553	-	64,813
加：营业外收入	44	106	5	20	19	18	15	20	92	34	-	373
减：营业外支出	(4)	(12)	(12)	(7)	(5)	(4)	(1)	(239)	(10)	(139)	-	(433)
利润总额	33,260	6,758	5,877	5,872	5,481	(1,314)	142	3,269	(40)	5,448	-	64,753
减：所得税费用												(7,018)
净利润												57,735
分部资产	3,727,907	506,940	487,656	386,217	686,749	221,858	328,015	805,371	555,336	691,504	(2,008,008)	6,389,5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008
未分配资产												27,297
总资产												6,416,842
分部负债	3,391,827	485,306	481,603	379,602	681,332	223,153	327,873	790,017	555,497	685,888	(2,008,008)	5,994,090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994,09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8,127	40,358	10,289	11,970	51,931	31,820	46,409	145,930	94,139	156,804	-	797,7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7	281	102	62	154	78	151	279	240	348	-	2,052
资本性支出	511	546	21	36	481	71	117	4,021	535	369	-	6,708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6,310	14,244	3,895	5,041	6,770	5,129	6,274	14,744	11,431	13,249	-	157,087
利息净收入	52,476	9,804	2,507	2,658	5,164	3,673	5,025	10,509	9,457	11,046	-	112,31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2,896)	2,755	3,163	4,737	5,297	2,136	3,038	6,930	8,940	5,9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6	3,972	1,273	2,292	1,574	1,439	1,221	4,186	1,924	2,155	-	36,552
其他收入	7,318	468	115	91	32	17	28	49	50	48	-	8,216
营业支出	(31,709)	(11,903)	(2,067)	(2,354)	(5,086)	(4,501)	(3,587)	(10,380)	(10,799)	(11,292)	-	(93,678)
营业利润	44,601	2,341	1,828	2,687	1,684	628	2,687	4,364	632	1,957	-	63,409
加：营业外收入	67	64	12	28	23	17	34	249	42	95	-	631
减：营业外支出	(16)	(20)	(6)	(7)	(4)	(15)	(3)	(6)	(27)	(11)	-	(115)
利润总额	44,652	2,385	1,834	2,708	1,703	630	2,718	4,607	647	2,041	-	63,925
减：所得税费用												(9,598)
净利润												54,327
分部资产	3,773,106	472,319	432,553	398,822	560,091	249,755	345,584	787,102	622,039	624,710	(2,203,642)	6,062,43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418
未分配资产												23,456
总资产												6,085,895
分部负债	3,485,905	454,906	430,314	395,335	558,398	249,097	344,665	772,510	621,370	622,627	(2,203,642)	5,731,485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731,48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40,375	46,203	7,361	12,665	37,040	26,895	59,687	145,477	112,912	141,619	-	730,2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2	322	100	67	170	89	147	335	260	378	-	2,230
资本性支出	516	279	117	232	156	54	140	4,833	275	236	-	6,83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王永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sup>(1)</sup>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卢晓东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	投资管理	邓永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sup>(1)</sup>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张永军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sup>(1)</sup>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刘依平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7		12/31/2016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472	18.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276	6.14	1,276	6.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229	5.91	1,229	6.45
中国烟草总公司 <sup>(1)</sup>	1,110	5.34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441	2.13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226	1.0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74	0.84	174	0.91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sup>(1)</sup>	132	0.64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sup>(1)</sup>	99	0.48	-	-
合计	<u>8,589</u>	<u>41.35</u>	<u>7,432</u>	<u>39.01</u>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9.68%。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13。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28	13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5	58
联营企业	87	3
其他关联方	197	1
合计	<u>437</u>	<u>195</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96	5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63	8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947	1,545
联营企业	4	6
其他关联方	93	34
合计	<u>1,803</u>	<u>2,216</u>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3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4	7
联营企业	-	-
其他关联方	40	2
合计	<u>67</u>	<u>1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40</u>	<u>-</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19</u>	<u>11</u>

2017 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1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2 百万元)。

6.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4</u>	<u>22</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307</u>	<u>2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7		12/31/2016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	730	(1)
其他关联方	汇率衍生	4,988	41	16,734	(168)
合计		<u>5,718</u>	<u>41</u>	<u>17,464</u>	<u>(169)</u>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2	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2
联营企业	26	-
其他关联方	69	-
合计	<u>147</u>	<u>54</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379</u>	<u>99</u>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联方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400	2,400
联营企业	5,330	-
其他关联方	4,488	-
合计	<u>12,218</u>	<u>2,40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1,366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	1,600
其他关联方	3,084	313
合计	3,084	1,913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213	423
其他关联方	534	3,751
合计	747	4,174

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3,409	13,3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1,286	10,9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5,512	45,043
联营企业	246	-
其他关联方	6,063	263
合计	66,516	69,643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0.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	2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70	4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89	928
联营企业	-	1
其他关联方	21	3
合计	<u>1,281</u>	<u>1,178</u>

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4,000	54,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000	15,000
其他关联方	29,500	-
合计	<u>98,500</u>	<u>69,000</u>

12. 表外项目

本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之相关子公司在本集团开出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01 百万元及人民币 500 百万元(上年末分别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22 百万元)；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0 百万元及人民币 725 百万元(上年末其他关联方未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余额，开出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7</u>	<u>15</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127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5,144	79,402
开出保函	120,259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84,247	391,154
合计	<u>797,777</u>	<u>730,234</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1	-	1	-
已签约尚未支付	258	2,082	243	2,064
合计	<u>259</u>	<u>2,082</u>	<u>244</u>	<u>2,064</u>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945	1,815	1,826	1,718
一至五年	4,727	3,868	4,591	3,737
五年以上	1,076	975	1,066	950
合计	<u>7,748</u>	<u>6,658</u>	<u>7,483</u>	<u>6,405</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14,353	149,137	208,444	147,351
票据	<u>20,136</u>	<u>24,037</u>	<u>20,136</u>	<u>24,037</u>
合计	<u><u>234,489</u></u>	<u><u>173,174</u></u>	<u><u>228,580</u></u>	<u><u>171,388</u></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ii)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2,031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6百万元)。

5.2 取得的担保物

于2017年12月31日，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6百万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u>3,180</u></u>	<u><u>3,046</u></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续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为人民币 500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564,990	618,082
委托理财	1,152,282	1,056,671
委托投资	<u>4,123</u>	<u>23,640</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u>2017 年</u>				<u>年末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年初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公允价值</u> <u>变动损益</u> 人民币百万元	<u>计入权益的累计</u> <u>公允价值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计提</u> <u>的减值损失</u>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763)	-	-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2,259	-	-	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583,983</u>	<u>-</u>	<u>(2,531)</u>	<u>(598)</u>	<u>502,381</u>
金融资产合计	<u>954,715</u>	<u>11,496</u>	<u>(2,531)</u>	<u>(598)</u>	<u>892,849</u>
金融负债 <sup>(1)</sup>	<u>(16,973)</u>	<u>(13,271)</u>	<u>-</u>	<u>-</u>	<u>(36,077)</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7年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893	(231)	-	-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16,137	12,259	-	-	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9,968	-	(2,446)	(597)	515,712
金融资产合计	<u>963,998</u>	<u>12,028</u>	<u>(2,446)</u>	<u>(597)</u>	<u>882,073</u>
金融负债 <sup>(1)</sup>	<u>(16,938)</u>	<u>(13,251)</u>	<u>-</u>	<u>-</u>	<u>(35,239)</u>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17,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15,632
拆出资金	9,426	-	-	-	13,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79)	-	-	41,418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227)	-	-	1,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801	145,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74)	(65)	105,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23,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12,0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8	-	-	-	1,227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2,295
金融资产合计	<u>285,214</u>	<u>(8,306)</u>	<u>(274)</u>	<u>738</u>	<u>380,084</u>
金融负债 <sup>(1)</sup>	<u>(306,259)</u>	<u>9,953</u>	<u>-</u>	<u>-</u>	<u>463,562</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7年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5	-	-	-	17,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60	-	-	-	15,632
拆出资金	9,426	-	-	-	14,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5	(79)	-	-	41,418
衍生金融资产	9,729	(8,227)	-	-	1,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04	-	-	801	145,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5	-	(274)	(65)	105,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88	-	-	2	23,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2	-	-	-	12,047
其他金融资产	1,960	-	-	-	2,295
金融资产合计	<u>283,736</u>	<u>(8,306)</u>	<u>(274)</u>	<u>738</u>	<u>379,419</u>
金融负债 <sup>(1)</sup>	<u>(306,259)</u>	<u>9,953</u>	<u>-</u>	<u>-</u>	<u>463,562</u>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3.1 资产证券化 - 续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32,903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6,788 百万元)的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其他投资者，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7,56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11 百万元)。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4,721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580 百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未终止确认该等所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2,9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7 百万元)和人民币 92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4 百万元)，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1,86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4 百万元)作为“应付债券”列报。

2017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14,6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10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 3.2 不良贷款转让

2017 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5,851 百万元(2016 年：人民币 11,108 百万元)。本集团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 3.3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3.3 卖出回购协议 - 续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214,353	20,136	149,137	24,0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9,658	20,136	143,440	24,037

## 十三、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同时，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向同业条线派驻同业风险管理与评审处，负责传统同业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审查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完成首轮内部评级全面验证。2017年结合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应用等需要，对非零售评级模型开展优化，构建了由22个子模型群组成的客群差异化、指标多维化的立体评级架构，提升了全面识别风险能力。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等风险管理领域应用不断深入。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8。

####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6,815,37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27,123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6,609,72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2,698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7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sup>(1)</sup></u>	<u>投资<sup>(2)</sup></u>	<u>应收融资租赁款</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68	1,573	48,263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83)	(355)	(24,892)
资产净值	14,968	-	7,185	1,218	23,37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308	-	-	-	7,308
减值准备	(5,154)	-	-	-	(5,154)
资产净值	2,154	-	-	-	2,15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9,031	1,133	1,913	3,303	15,38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951	-	1,328	789	11,06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1,239	1,79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75	2,5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805)	-	(126)	(365)	(2,296)
资产净值	7,226	1,133	1,787	2,938	13,08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83,010	200,723	2,810,890	102,041	5,496,664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527)	-	(11,054)	(2,702)	(72,283)
资产净值	2,324,483	200,723	2,799,836	99,339	5,424,381
资产净值合计	<u>2,348,831</u>	<u>201,856</u>	<u>2,808,808</u>	<u>103,495</u>	<u>5,462,99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合计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sup>(1)</sup></u>	<u>投资<sup>(2)</sup></u>	<u>应收融资租赁款</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528	1,177	44,202
减值准备	(12,669)	(85)	(6,700)	(344)	(19,798)
资产净值	14,743	-	8,828	833	24,404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04	-	-	-	7,004
减值准备	(3,940)	-	-	-	(3,940)
资产净值	3,064	-	-	-	3,06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59	5,661	5,962	1,921	27,603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201	-	2,285	-	15,48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1,162	5,551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759	6,56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61)	-	(84)	(193)	(2,438)
资产净值	11,898	5,661	5,878	1,728	25,16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31,339	95,333	2,972,173	89,701	5,188,54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678)	-	(9,528)	(2,423)	(65,629)
资产净值	1,977,661	95,333	2,962,645	87,278	5,122,917
资产净值合计	<u>2,007,366</u>	<u>100,994</u>	<u>2,977,351</u>	<u>89,839</u>	<u>5,175,55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百万元	<u>同业款项<sup>(1)</sup></u> 人民币百万元	<u>投资<sup>(2)</sup></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38	46,660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65)	(24,519)
资产净值	14,968	-	7,173	22,14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84	-	-	7,084
减值准备	(4,996)	-	-	(4,996)
资产净值	2,088	-	-	2,08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8,836	1,133	1,913	11,882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756	-	1,328	10,08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56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3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786)	-	(126)	(1,912)
资产净值	7,050	1,133	1,787	9,970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75,629	192,221	2,749,819	5,317,66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338)	-	(11,000)	(69,338)
资产净值	2,317,291	192,221	2,738,819	5,248,331
资产净值合计	<u>2,341,397</u>	<u>193,354</u>	<u>2,747,779</u>	<u>5,282,53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百万元	<u>同业款项<sup>(1)</sup></u> 人民币百万元	<u>投资<sup>(2)</sup></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498	42,995
减值准备	(12,669)	(85)	(6,682)	(19,436)
资产净值	14,743	-	8,816	23,559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6,898	-	-	6,898
减值准备	(3,872)	-	-	(3,872)
资产净值	3,026	-	-	3,026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01	5,661	5,962	25,624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143	-	2,285	15,42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4,38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5,807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55)	-	(84)	(2,239)
资产净值	11,846	5,661	5,878	23,3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25,989	85,051	2,925,038	5,036,0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567)	-	(9,528)	(63,095)
资产净值	1,972,422	85,051	2,915,510	4,972,983
资产净值合计	<u>2,002,037</u>	<u>90,712</u>	<u>2,930,204</u>	<u>5,022,953</u>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13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76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51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40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3.5.2 2017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5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02 百万元)。

#####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恢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将重组贷款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密切跟踪重组后客户经营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不断提高重组贷款的质量和效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4,24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54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37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7 百万元)。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72	-	-	-	21,531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995	5,564	-	-	-	77,559
拆出资金	24,238	6,940	-	-	-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92	36,186	64,385	10,170	217,039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17	3,302	-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718	488,679	43,072	7,362	-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31	120,365	190,414	45,400	91,311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9,926	581,934	602,819	268,703	-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370	2,395	593	13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17,540	1,890	166	321	43,320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3,120,180	1,274,436	1,062,881	470,282	401,597	6,329,3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0,642	305,417	-	-	-	1,446,059
拆入资金	171,287	16,642	-	-	-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838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845	8,949	-	-	-	229,794
吸收存款	2,168,179	560,115	356,148	6	2,445	3,086,893
应付债券	316,718	209,369	63,988	72,883	-	662,958
其他负债	-	-	-	-	71,626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4,056,856	1,312,032	420,136	72,889	104,423	5,966,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36,676)	(37,596)	642,745	397,393	297,174	363,04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78	-	-	-	21,576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8	5,328	1,950	-	-	56,206
拆出资金	10,190	6,661	-	-	-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01	31,666	32,016	8,353	266,059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60	4,298	5,979	-	-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536	643,847	56,945	7,038	-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99	174,310	185,411	47,966	48,664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186	823,908	572,388	248,319	-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419	2,962	458	-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15,869	1,710	150	290	35,335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u>2,525,829</u>	<u>1,717,621</u>	<u>961,954</u>	<u>424,243</u>	<u>387,771</u>	<u>6,017,41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0,818	247,010	2,730	450	-	1,721,008
拆入资金	61,021	66,268	2,715	-	-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8	-	-	27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805	672	-	-	-	167,477
吸收存款	1,773,379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751
应付债券	277,824	273,209	92,057	70,876	-	713,966
其他负债	-	-	279	308	60,140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u>3,786,306</u>	<u>1,182,489</u>	<u>557,348</u>	<u>97,830</u>	<u>78,933</u>	<u>5,702,906</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1,260,477)</u>	<u>535,132</u>	<u>404,606</u>	<u>326,413</u>	<u>308,838</u>	<u>314,512</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61	-	-	-	21,531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080	5,398	-	-	-	67,478
拆出资金	24,382	12,030	-	-	-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16	29,988	37,943	7,462	237,25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62	3,302	-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2,517	485,679	35,839	7,362	-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33	120,120	190,066	45,399	106,398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9,532	581,270	600,514	268,653	-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	-	-	-	38,129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2,969,564	1,264,968	1,025,794	467,065	431,710	6,159,1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516	305,537	-	-	-	1,449,053
拆入资金	68,507	16,642	-	-	-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269	6,616	-	-	-	223,885
吸收存款	2,168,964	560,356	356,148	6	2,445	3,087,919
应付债券	316,701	203,974	56,474	70,883	-	648,032
其他负债	-	-	-	-	53,23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3,954,142	1,304,665	412,622	70,889	85,190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84,578)	(39,697)	613,172	396,176	346,520	331,59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50	-	-	-	21,576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835	1,438	-	-	-	43,273
拆出资金	12,098	10,011	-	-	-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	21,527	15,893	6,282	308,246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53	4,298	5,979	-	-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324	643,379	52,296	7,038	-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87	174,343	184,240	47,966	55,141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5,097	822,254	569,973	248,269	-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	-	-	-	31,554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2,401,952	1,700,181	935,038	421,832	432,654	5,891,6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8,309	247,210	2,730	450	-	1,728,699
拆入资金	24,180	18,417	-	-	-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	-	-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021	670	-	-	-	165,691
吸收存款	1,773,471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843
应付债券	277,323	273,209	86,816	70,876	-	708,224
其他负债	-	-	-	-	45,902	45,902
金融负债合计	3,754,763	1,134,828	549,113	97,522	64,668	5,600,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352,811)	565,353	385,925	324,310	367,986	290,76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u>12/31/2017</u>		<u>12/31/2016</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2,446</u>	<u>(5,244)</u>	<u>1,346</u>	<u>(5,446)</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2,446)</u>	<u>5,522</u>	<u>(1,346)</u>	<u>5,742</u>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2,711</u>	<u>(5,239)</u>	<u>652</u>	<u>(5,437)</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2,711)</u>	<u>5,517</u>	<u>(652)</u>	<u>5,732</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99	16,716	388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27	11,686	3,946	77,559
拆出资金	17,389	10,551	3,238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54	40,282	1,136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9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353	145,224	254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337	99,562	6,322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9,674	19,354	4,354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268	1,22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60,942	2,049	246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5,949,292	355,310	24,774	6,329,37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0,795	74,865	10,399	1,446,059
拆入资金	117,683	59,913	10,333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4	4,729	-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219	18,743	832	229,794
吸收存款	2,853,772	183,614	49,507	3,086,893
应付债券	638,985	16,759	7,214	662,958
其他负债	68,548	2,757	321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u>5,502,774</u>	<u>384,604</u>	<u>78,958</u>	<u>5,966,336</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446,518</u>	<u>(29,294)</u>	<u>(54,184)</u>	<u>363,040</u>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49	15,683	1,322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846	21,908	4,452	56,206
拆出资金	7,425	8,979	447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40	9,555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15	54	4,468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162	64,743	30,461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145	92,030	1,675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4,013	7,939	849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361	1,478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51,394	1,823	137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u>5,732,204</u>	<u>238,770</u>	<u>46,444</u>	<u>6,017,418</u>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4. 市场风险 - 续

#### 4.2 汇率风险 - 续

##### 本集团 - 续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0,483	69,308	1,217	1,721,008
拆入资金	97,825	23,669	8,510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	-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13,307	825	2,347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228	5,902	347	167,477
吸收存款	2,524,261	127,304	43,186	2,694,751
应付债券	692,762	17,827	3,377	713,966
其他负债	58,287	2,284	156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u>5,396,647</u>	<u>247,119</u>	<u>59,140</u>	<u>5,702,906</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335,557</u>	<u>(8,349)</u>	<u>(12,696)</u>	<u>314,512</u>

##### 本银行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88	16,716	388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46	11,686	3,946	67,478
拆出资金	22,061	11,113	3,238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47	40,282	1,13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4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5,919	145,224	254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132	99,562	6,322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6,261	19,354	4,354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35,834	2,049	246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u>5,779,682</u>	<u>354,645</u>	<u>24,774</u>	<u>6,159,101</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3,789	74,865	10,399	1,449,053
拆入资金	14,903	59,913	10,333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6	4,729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310	18,743	832	223,885
吸收存款	2,854,798	183,614	49,507	3,087,919
应付债券	624,059	16,759	7,214	648,032
其他负债	50,153	2,757	32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5,363,946	384,604	78,958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736	(29,959)	(54,184)	331,593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21	15,683	1,322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13	21,908	4,452	43,273
拆出资金	12,683	8,979	447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338	9,555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08	54	4,468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833	64,743	30,461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72	92,030	1,675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6,805	7,939	849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29,594	1,823	137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5,607,921	237,292	46,444	5,891,65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8,174	69,308	1,217	1,728,699
拆入资金	10,418	23,669	8,510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13,307	825	2,347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442	5,902	347	165,691
吸收存款	2,524,353	127,304	43,186	2,694,843
应付债券	687,020	17,827	3,377	708,224
其他负债	43,462	2,284	156	45,902
金融负债合计	<u>5,294,635</u>	<u>247,119</u>	<u>59,140</u>	<u>5,600,894</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313,286</u>	<u>(9,827)</u>	<u>(12,696)</u>	<u>290,763</u>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35)</u>	<u>(2,435)</u>
贬值 5%	<u>235</u>	<u>2,435</u>

本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01)</u>	<u>(2,362)</u>
贬值 5%	<u>201</u>	<u>2,362</u>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4. 市场风险 - 续

#####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7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13	466,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03	17,504	907	6,708	-	-	16	78,838
拆出资金	-	18,207	6,202	7,113	-	-	60	3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30	13,293	16,055	38,291	80,958	25,664	986	39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494	315	3,430	-	-	1,133	93,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6,365	168,339	789,211	668,488	1,088,414	38,930	2,99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10	14,135	19,701	134,007	240,051	76,121	4,689	570,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9,411	141,161	540,040	1,040,426	434,119	13,891	2,229,0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290	6,409	26,036	71,470	10,419	3,446	120,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654	2,430	1,890	2,406	15,015	2,112	324	32,83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3,508	462,372	373,456	1,584,771	2,315,838	1,815,443	507,919	7,443,3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357	431,095	253,602	314,982	-	-	-	1,464,036
拆入资金	-	139,203	32,445	16,992	-	-	-	188,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	1,673	2,066	2,082	81	-	-	6,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8,957	12,841	9,026	-	-	-	230,824
吸收存款	1,436,517	453,409	295,874	576,424	406,982	7	-	3,169,213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118	224,346	101,603	84,060	-	708,9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981	563	749	2,379	4,332	1,890	439	30,33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1,611	1,352,895	815,171	1,362,553	512,998	85,957	439	6,051,624
净头寸	(1,538,103)	(890,523)	(441,715)	222,218	1,802,840	1,729,486	507,480	1,391,683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3	-	-	-	-	-	385,005	457,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59	13,676	8,343	3,756	-	-	21	56,355
拆出资金	-	7,901	2,410	6,827	-	-	64	17,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802	6,600	8,634	34,742	39,128	15,801	702	37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20	5,441	162	6,120	-	5,661	28,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986	157,130	733,734	549,889	639,007	33,758	2,30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7	10,508	83,664	194,345	230,043	73,035	6,075	64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752	173,202	803,109	862,103	517,877	16,026	2,532,0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880	5,240	23,954	65,251	4,350	1,789	103,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27	2,921	1,496	5,086	15,661	3,994	460	32,64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8,628	405,704	452,597	1,836,362	1,903,462	1,406,421	449,700	6,872,8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813	474,313	512,516	253,407	3,054	550	-	1,735,653
拆入资金	-	18,275	43,963	65,185	5,223	-	-	13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460	-	9	-	-	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986	17,158	678	-	-	-	167,822
吸收存款	1,308,657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2,924
应付债券	-	91,932	152,345	309,582	128,229	85,809	-	767,8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9,715	1,675	1,000	3,792	7,145	1,490	10	24,8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211	933,223	966,510	1,321,272	645,726	114,861	10	5,791,813
净头寸	(1,391,583)	(527,519)	(513,913)	515,090	1,257,736	1,291,560	449,690	1,081,06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7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02	466,6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336	16,800	-	6,529	-	-	16	68,681
拆出资金	-	18,922	5,643	12,378	-	-	60	3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	7,246	12,695	30,631	47,519	22,089	600	35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104	13	3,430	-	-	1,133	89,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5,587	166,947	783,227	668,380	1,088,414	38,519	2,991,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94	8,710	18,306	130,830	233,466	76,048	3,124	57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4,953	139,896	536,113	1,036,281	434,063	13,891	2,215,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903	1,836	1,281	598	2,957	296	-	8,87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2,900	439,401	357,258	1,541,265	2,188,033	1,799,504	501,776	7,240,1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413	431,209	254,317	315,108	-	-	-	1,467,047
拆入资金	-	36,423	32,445	16,992	-	-	-	8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3	2,066	2,082	-	-	-	5,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5,857	11,943	6,688	-	-	-	224,488
吸收存款	1,437,302	306,623	295,874	712,887	406,983	7	-	3,159,676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001	218,405	93,134	81,545	-	691,92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0,565	450	558	1,119	510	84	-	13,2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14,280	1,100,230	814,680	1,489,603	500,627	81,636	-	5,901,056
净头寸	(1,501,380)	(660,829)	(457,422)	51,662	1,687,406	1,717,868	501,776	1,339,081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2	-	-	-	-	-	384,977	457,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46	10,091	4,731	1,469	-	-	21	43,358
拆出资金	-	8,687	3,603	10,274	-	-	64	2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246	2,224	2,903	22,795	18,948	12,249	600	367,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20	4,832	162	6,120	-	5,661	25,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644	156,460	731,411	547,786	639,007	33,609	2,29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2	10,071	82,793	194,227	228,652	73,035	5,487	64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685	170,104	801,288	859,553	517,817	16,026	2,524,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02	2,277	1,117	863	2,577	266	-	8,40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64,268	392,159	433,580	1,793,136	1,798,903	1,394,731	446,584	6,723,36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5,055	478,215	512,872	253,617	3,054	550	-	1,743,363
拆入资金	-	7,328	17,315	18,434	-	-	-	4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0	-	-	-	-	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8,205	17,154	677	-	-	-	166,036
吸收存款	1,308,749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3,016
应付债券	-	91,932	152,228	308,710	122,868	85,809	-	761,54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6,875	1,490	877	833	456	76	-	10,6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679	924,212	939,974	1,270,899	628,444	113,447	-	5,687,655
净头寸	(1,346,411)	(532,053)	(506,394)	522,237	1,170,459	1,281,284	446,584	1,035,70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3	30	209	591	3	856
汇率衍生工具	(661)	(1,217)	(1,744)	16	-	(3,606)
其他衍生工具	-	223	17	31	(2)	269
合计	(638)	(964)	(1,518)	638	1	(2,481)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3	4	56	315	-	388
汇率衍生工具	-	-	(8)	-	-	(8)
其他衍生工具	-	-	69	16	-	85
合计	13	4	117	331	-	465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27,630	226,750	378,064	19,935	-	952,379
-现金流出	(327,003)	(225,744)	(377,231)	(20,122)	-	(950,100)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59	18,053	26,794	726	-	49,232
-现金流出	(2,995)	(14,428)	(6,204)	-	-	(23,627)
合计	1,291	4,631	21,423	539	-	27,884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9,626	311,882	407,056	10,609	-	1,099,173
-现金流出	(369,732)	(312,597)	(406,693)	(10,625)	-	(1,099,64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7,403	15,890	13,313	5,224	-	41,830
-现金流出	(6,899)	(11,981)	3,655	(364)	-	(15,589)
合计	398	3,194	17,331	4,844	-	25,767

###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 5. 流动性风险 - 续

#####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127	-	-	208,127	140,375	-	-	140,375
开出信用证	85,048	96	-	85,144	79,091	311	-	79,402
开出保函	42,822	44,408	33,029	120,259	43,200	29,965	46,138	119,303
银行承兑汇票	384,247	-	-	384,247	391,154	-	-	391,154
合计	720,244	44,504	33,029	797,777	653,820	30,276	46,138	730,234

####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6-2018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7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260亿元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实力获得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集团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以核心一级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主要目标，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资本留存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控制全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规模。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各分行及子公司的经济资本收益率考核，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构建了基本完备的第一支柱工作体系，并认真落实第二支柱实施的各项工作，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914.25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73.60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261.17亿元。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7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27	145,445	-	362,072	265,802	88,793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28,396	-	28,396	-	16,137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87	398,742	17,352	502,381	46,397	380,128	157,458	583,983
金融资产合计	302,914	572,583	17,352	892,849	312,199	485,058	157,458	954,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	5,807	-	6,563	26	468	-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29,514	-	29,514	-	16,479	-	16,479
金融负债合计	756	35,321	-	36,077	26	16,947	-	16,97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	100,709	-	337,965	308,246	49,647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	28,396	-	28,396	-	16,137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94	392,490	17,128	515,712	54,832	377,877	157,259	589,968
金融资产合计	343,350	521,595	17,128	882,073	363,078	443,661	157,259	963,99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25	-	5,725	-	459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29,514	-	29,514	-	16,479	-	16,479
金融负债合计	-	35,239	-	35,239	-	16,938	-	16,938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540,591	467,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3,596	1,7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28,396	16,1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572,583	485,058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5,807	4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9,514	16,4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35,321	16,94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93,199	427,5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8,396	16,1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521,595</u>	<u>443,661</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5,725	4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29,514	16,4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35,239</u>	<u>16,938</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7,352</u>	<u>157,458</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u>项目</u>	2017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7,128</u>	<u>157,25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5.30%(2016 年 12 月 31 日：5.24%)，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57,458	201,689
损益合计	5,873	6,399
利息收入	5,873	6,399
买入/卖出	(40,802)	61,034
结算	<u>(99,304)</u>	<u>(105,265)</u>
年末余额	<u>17,352</u>	<u>157,458</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7</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57,259	201,573
损益合计	5,693	6,287
利息收入	5,693	6,287
买入/卖出	(40,829)	60,871
结算	<u>(99,302)</u>	<u>(105,185)</u>
年末余额	<u>17,128</u>	<u>157,25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u>12/31/2017</u>		<u>12/31/2016</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8,831	2,349,228	2,007,366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483	335,885	249,828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13,382	1,899,068	2,102,801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u>4,599,696</u>	<u>4,584,181</u>	<u>4,359,995</u>	<u>4,364,042</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6,893	3,099,828	2,694,751	2,698,569
应付债券	662,958	655,928	713,966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u>3,749,851</u>	<u>3,755,756</u>	<u>3,408,717</u>	<u>3,410,686</u>

本银行

	<u>12/31/2017</u>		<u>12/31/2016</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397	2,341,794	2,002,037	2,002,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483	335,885	249,828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9,969	1,885,655	2,095,593	2,088,927
金融资产合计	<u>4,578,849</u>	<u>4,563,334</u>	<u>4,347,458</u>	<u>4,351,503</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7,919	3,100,854	2,694,843	2,698,661
应付债券	648,032	641,002	708,224	706,374
金融负债合计	<u>3,735,951</u>	<u>3,741,856</u>	<u>3,403,067</u>	<u>3,405,035</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9,228	2,34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8,806	1,430,262	1,899,068
金融资产合计	-	804,691	3,779,490	4,584,18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099,828	-	3,099,828
应付债券	-	655,928	-	655,928
金融负债合计	-	3,755,756	-	3,755,756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8,311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195	1,749,940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	605,791	3,758,251	4,364,0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569	-	2,698,569
应付债券	-	712,117	-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	3,410,686	-	3,410,68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1,794	2,3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9,316	1,416,339	1,885,655
金融资产合计	-	805,201	3,758,133	4,563,33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100,854	-	3,100,854
应付债券	-	641,002	-	641,002
金融负债合计	-	3,741,856	-	3,741,856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2,980	2,002,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954	1,741,973	2,088,927
金融资产合计	-	606,550	3,744,953	4,351,50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661	-	2,698,661
应付债券	-	706,374	-	706,374
金融负债合计	-	3,405,035	-	3,405,035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9,228	2,008,3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885	259,5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9,068	2,096,1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099,828	2,698,5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55,928	712,1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8,339,937	7,774,72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794	2,002,9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885	259,5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5,655	2,088,9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100,854	2,698,6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41,002	706,3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u>8,305,190</u>	<u>7,756,538</u>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8年2月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四只不同品种总额16.58亿美元的中期票据，分别为三年期美元固息债券共6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15基点，票面利率为3.500%；五年期美元固息债券共2.5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23基点，票面利率为3.750%；五年期美元浮息债券共5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三月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息(3mLibor)收益率+105基点；三年期欧元浮息债券共2.5亿欧元，发行价格为三月期欧元银行同业拆息收益率+75基点。

本银行于2018年2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4.5亿元，增资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4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7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2	340
收回已核销资产	3,544	1,4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	17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810	1,9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53)	(501)
合计	<u>2,757</u>	<u>1,456</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36	1,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u>52,982</u></u>	<u><u>51,252</u></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本集团

<u>2017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2.60
<u>2016 年度</u>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2.69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